

#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实质性合并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情况概述

2021年9月23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集团”）转发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南京中院裁定对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科技”）及其子公司永泰集团和永泰集团子公司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源投资”）、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海基”）、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（合称“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”）进行合并重整。永泰集团控制的上市企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能源”）已于2020年底前完成重整。

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

1. 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、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永泰科技控股子公司永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1,898,9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5.80%；永泰集团全资子公司祥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9,000,04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64%；永泰集团全资子公司新海基持有公司股份11,766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4%。永泰集团、祥源投资、新海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2,665,7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5.28%。
3. 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.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